

切 結 書

(申請單位名稱) 申請經 貴院獲准於 年 月 日下午
時至 時至 貴院演出，願依核准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演出，不得
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損毀場地之不當舉動。如有違反，除願即接受
制止外，如因此造成損害或違法事項，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
任，絕無異議，願此具結。

此 致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職務： 簽章：

聯絡人姓名： 簽章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